

#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傅淼，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兴法，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沈高伟，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

沈吉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经查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盈利 1,416 万元至 3,777 万元。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预计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483 万元。4 月 25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25,216 万元。4 月 29 日，公司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为 -25,216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 2016 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 2016 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

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3.3条和第11.3.7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马兴法、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沈高伟、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吉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和第3.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马兴法、时任董事兼总经理沈高伟、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沈吉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7月14日